

#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修正草案

## ▶ 修正目的

- 因應馬太鞍溪暴洪所生災害，加速推動花蓮縣災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所需。

## ▶ 調整方向

- 修正第四條(工作項目)、第五條(經費上限)、第十條(所需期程)。

## ▶ 增訂整治及災區復原事項

- 堰塞湖之調查、監測、洪氾區設置及土砂防治。
- 受災民眾安置。
- 雨污水下水道、家戶污水與道路排水設施之清淤、修繕及新建。
- 農田泥砂清運、農地復原、專案休耕、農田廢園重建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。
- 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。

特別預算增加至**850億元**

施行至**117年**12月31日；部分新增工作施行至**119年**12月31日